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目及支付发行费用鉴证报告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2]230Z1438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0322022496002740
报告名称：	关于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容诚专字[2022]230Z1438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11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08 日
签字人员：	黄晓奇(110100320063)， 周文亮(110100323711)， 陶璐璐(110100320216)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鉴证报告	1-3
2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专项说明	4-6

**关于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2]230Z1438 号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士莱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富士莱公司为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富士莱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是富士莱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富士莱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

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富士莱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富士莱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富士莱公司容诚专字[2022]230Z1438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晓奇(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文亮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陶璐璐

2022年4月11日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将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51 号文《关于同意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292.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8.30 元。截至 2022 年 3 月 23 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292.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07,036,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03,901,003.13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03,134,996.87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2]230Z0049《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	备案审批情况
1	年产 720 吨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扩建项目	17,000.00	常发改【2016】393 号
2	研发中心项目	20,000.00	常行审投备【2020】902 号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5,000.00	常海行审备【2021】68 号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	备案审批情况
4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合 计	67,000.00	

上述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67,000.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上述项目，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之间存在资金缺口，将由本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35,089,145.01 元，拟置换金额为 225,539,072.24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年产 720 吨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扩建项目	170,000,000.00	179,550,072.77	170,000,000.00
2	研发中心项目	200,000,000.00	55,539,072.24	55,539,072.24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50,000,000.00	-	-
4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00.00	-	-
	合 计	670,000,000.00	235,089,145.01	225,539,072.24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03,901,003.13 元（不含增值税），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2,038,175.54 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2,038,175.54 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不含税金额	说明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471,698.11	
2	审计及验资费	70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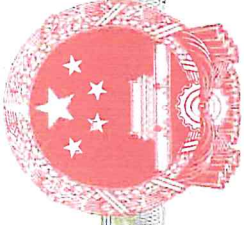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序 号	项目名称	不含税金额	说明
3	律师费用	566,037.74	
4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费用	300,439.69	
	合 计	2,038,175.54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营业执照

(副本)(5-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肖厚发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其他会计业务；税务咨询；税务代理；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登记机关

2021年04月29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39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高厚发



证书号：18 发证时间：二〇二〇年七月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六月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姓名 黄晓奇
 Full name 黄晓奇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0-12-09
 Date of birth 1980-12-09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苏州分所
 Working unit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苏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2825198012095526
 Identity card No. 34282519801209552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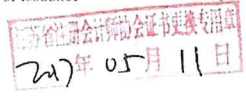
黄晓奇(110100320063)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110100320063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0063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1 年 04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1 /y /m /d





姓名	周文亮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4-09-14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25291984091452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10032371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14 3 27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



日 /d



姓名	陶露露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0-10-18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01211990101664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021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 年 **06** 月 **14** 日

